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因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89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0,024,659.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66,140.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589.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02.4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586.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5,269.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98.7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69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591.5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19.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257887	7,019.75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6548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6308310518	-	已注销
合计	/	7,019.7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6,9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27	2026-1-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16	2026-3-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2,690.00	2024-11-13	/

合计		12,690.00		
----	--	-----------	--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俊


张伯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8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6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	是	74,800.00	45,586.61	45,586.61	1,198.76	29,409.79	-16,176.82	6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	否	4,390.00	2,000.00	2,000.00	-	2,052.66	52.66	10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5.87	5.8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190.00	72,586.61	72,586.61	1,198.76	56,468.32	-16,118.29	77.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